

甲方协议编号: 103-QJ-QJ-2021-488

乙方协议编号:

生活垃圾处置意向协议

甲方: 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 (产废单位)

乙方: 徐圩新区环境卫生管理所 (处置接收单位)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徐圩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工程项目位于连云港市徐圩新区江苏大道499号,设计年产能力为3万吨/天。根据《徐圩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项目初定在2021年12月进入调试期。

2.甲方必须将其产生的生活垃圾等集中倾倒在垃圾收集容器内(甲乙双方都不得擅自变动垃圾容器的位置,否则造成一切后果都由擅自移动方负责),倾倒时保证收集容器及周围地面清洁,同时保证乙方清运车辆行驶装卸方便。

3.乙方按照要求及时清运甲方指定区域内集中到垃圾容器中的生活垃圾等(不负责桶外垃圾的清理),清运时不得出现二次污染。

4.甲方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提前或临时改变代运垃圾的方式或次数必须提前1—2日告知乙方。

5.根据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徐圩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工程》中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产生及处理条款，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处置价格另行协商。

7.本协议有效期限自2021年12月1日起至2024年11月30日止。

8.费用和付款：本协议签订生效后，甲方在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人民币零元整（¥0.00）。

9.本合同为意向协议，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费用后另行签订正式处置协议。

10.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未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书面同意，对此协议条款的任何更改均属无效。

（以下为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588467276F

地址：连云港市徐圩新区徐圩大道66号

徐圩新区国际物流服务中心504室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700468052543K

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香河村25号



电话： 0518-80179000

电话： 0518-82105618

开户银行： 浦发银行连云港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账号： 20010154900000095

账号：